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46号

## 关于三江红岩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三江红岩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洋溪乡境内，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拟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5.55 兆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年上网电量约为 256244 兆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利用 2560 小时；配套建设 1 座 220 千伏升压变电站；本项目不包括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配套工程（升压站、集电线路、进站道路、场内、进场道路、弃渣场）、辅助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砂石料供应）及环保工程（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设置 20 个弃渣场、24 个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79.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3 公顷，临时占地 77.91 公顷。本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

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88745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三江红岩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2)952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植被绿化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避免扬尘等影响村庄居民。

(二)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内不设置修理厂和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临建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严禁随意倾倒、排放工程建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施工废水。

(四) 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宣传教育，禁止随意砍伐林木或捕杀保护动物。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鸟类及哺乳类野生保护动物的惊扰。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弃渣场临时防护措施，对边坡进行临时遮盖、排水，填方边坡应增加临时拦挡措施；使用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复绿或复耕。新建施工便道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植

被恢复。

(五) 项目营运期 220 千伏升压站应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及出线间隔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 4000V/m 和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 项目营运期 220 千伏升压站内食堂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七) 项目 220 千伏升压站内拟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立方米/日。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八) 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确保 220 千伏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九) 升压站内须对油品库、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油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十)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十一) 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变压器油、废旧机油及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二) 项目建成后 5 年内须对本区域鸟类活动情况进行

持续跟踪观测，并将调查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做好鸟类迁徙期的巡护工作。

(十三)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

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11-450000-04-05-961697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30日印发